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敏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033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欄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審酌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利用人性弱點接觸被害人，進而對其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被告明知上情，仍因貪圖一己私利，加入詐欺集團聽命上游詐欺集團成員擔任車手，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妨礙國家對於詐欺行為之刑事訴追，並造成告訴人之財物重大損失，本應嚴懲不貸，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欄內所示之物，乃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又上開收據既經宣告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單獨就該收據上偽造之署押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又被告自承擔任本案車手獲取之報酬為新臺幣1,500元，此乃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
02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0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6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7 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
08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9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3 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周紹武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卓博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4年度偵緝字第1033號

19 被 告 甲○○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0號0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甲○○(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士
26 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252號判決有罪，非在本件
27 起訴之範圍)自民國113年6月底不詳時日起，加入真實姓名
28 年籍資料不詳、Telegram暱稱「不二家」、真實姓名年籍資
29 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坂田戰法-顧老師」、「張景
30 嵐」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至面

01 交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並丟包至指定地點層繳予收水成
02 員。

03 二、甲○○與本案詐欺集團及所屬不詳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
0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其等之分工方式
06 係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施用之詐
07 術」欄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編號1「被害人(是否提
08 告)」欄所示之人(下稱本案被害人)，致其因而陷於錯誤，
09 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後，再由被告甲○
10 ○依「不三家」指示，先於113年7月1日上午8時53分許前之
11 某時，至不詳超商下載列印如附表編號1「面交使用之工作
12 證、收據」欄所示之工作證、收據電子檔，再於如附表編號
13 1「面交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向本案被害人
14 出示如附表編號1「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欄所示之工
15 作證、收據，並交付上開偽造收據予本案被害人收執，同時
16 向本案被害人收取如附表編號1「面交金額(新臺幣)」欄所
17 示之款項得手後，旋於面交當日某時，依「不三家」指示，
18 至不詳指定地點丟包前開款項，其等即以此方法製造之斷
19 點，掩飾、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20 三、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 (一)其坦承有依「不三家」指示，先於113年7月1日上午8時53分許前之某時，至不詳超商下載列印如附表編號1「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欄所示之工作證、收據電子檔，再於

		<p>如附表編號1「面交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向本案被害人出示如附表編號1「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欄所示之工作證、收據，並交付上開偽造收據予本案被害人收執，同時向本案被害人收取如附表編號1「面交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款項得手後，旋於面交當日某時，依「不二家」指示，至不詳指定地點丟包前開款項之事實。</p> <p>(二)其坦承報酬為1單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事實。</p> <p>(三)其坦承於113年6月底不詳時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 (一)其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施用之詐術」欄所示之詐術詐騙，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款項之事實。 (二)其有如附表編號1「面交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編號1「面交金額(新臺

		幣)」欄所示之款項，並收執如附表編號1「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事實。
3	<p>(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本案面交車手架構圖、面交一覽表</p> <p>(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14日刑紋字第1146016340號鑑定書、鑑定人結文</p> <p>(三)被告甲○○之通聯調閱資料</p> <p>(四)告訴人乙○○提供之113年6月26日商業合作協議書、113年6月26日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13年7月1日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13年7月2日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13年7月3日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13年7月4日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p>	<p>證明：</p> <p>(一)被告甲○○有於如附表編號1「面交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乙○○收取如附表編號1「面交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如附表編號1「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予告訴人乙○○收執之事實。</p> <p>(二)附表各欄位所示之事實。</p> <p>(三)全部犯罪事實。</p>

款憑證)、113年7月9日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13年7月11日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13年7月15日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13年7月18日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翻拍照片、對話紀錄

(五)告訴人乙○○匯款轉帳金流資料、受款人頭帳戶移送紀錄、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4年2月20日一總營集字第001526號函、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3月6日彰作管字第1140013574號函暨檢附帳戶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4日儲字第1140014500號函暨檢附帳戶資料、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5日遠銀詢字第1140000461號函暨

01

	<p>檢附帳戶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0日中信銀字第 114224839152167 號函暨檢附帳戶資料、台中商業銀行114年2月24日中業執字第1140004767號函暨檢附帳戶資料、臺灣銀行中壢分行114年2月24日中壢營字第 11400008391 號函暨檢附帳戶資料</p> <p>(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4年3月2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勘察採證同意書</p> <p>(七)114年4月21日第一分局偵查隊員警職務報告</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4 4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並
05 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6 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
07 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如依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
09 為6月以上5年以下)，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6月以上5
10 年以下。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1 較短，對上開被告等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2 定，自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13 (二)是核被告甲○○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4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
15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17 (三)被告甲○○偽造如附表編號1「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
18 所示之印文及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19 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行使之，偽造私文
20 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21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四)被告甲○○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3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數罪名，
24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2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五)被告甲○○與本案詐欺集團及其他不詳成員間，就本案之犯
27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

28 三、沒收：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30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價額、例
04 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
05 關規定之適用。

06 (二)查如附表編號1「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所示之偽造私
07 文書、特種文書，係供被告甲○○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請
08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又上
09 開偽造收據、工作證上偽造之印文、簽名，屬該偽造私文
10 書、特種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無庸再依刑法第
11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2 (三)查被告甲○○於偵查中自承其報酬為1單1,500元，參酌被告
13 所述，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是此不法所得請依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施 婷 婷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郭 芷 菱

24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施用之詐術	面交時間、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使用之工作 證、收據
1	乙○○ (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底不詳時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坂田戰法-顧老師」、「張景嵐」、假投資APP「大隱國際」向乙○○佯	113年7月1日 上午8時53分許 臺南市○區○○○路 0段00號	180萬元	①「陳永信」工作證 ②113年7月1日印有「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黃秀禎」印文之「大隱國際投

(續上頁)

01

		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			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	--	------------------------------	--	--	--------------------